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
法定代理人　劉貞君

相　對　人　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法定代理人　鄭俊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143號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65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抗字第510號（下稱第510號）定暫時狀態之處分裁定准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後，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111年度訴字第2724號判決確定或終結前，相對人不得召開第2屆理、監事會（含臨時會）；及不得執行民國111年10月26日第2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決議。聲請人即依第510號裁定提供165萬元為擔保金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，以臺中地院112年度存字第143號提存事件（下稱系爭提存事件）提存在案，並依第510號裁定聲請臺中地院以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3號強制執行事件對相對人為強制執行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嗣聲請人已聲請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9號（下稱第9號）裁定撤銷第510號裁定確定，並撤回系爭執行程序之聲請，訴訟已經終結。聲請人已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文到25日內行使權利，相對人逾期未就系爭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

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就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第510號裁定、系爭提存事件提存書、第9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臺中地院於113年5月3日所核發112年度司執全字第53號執行命令（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）、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2至30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提存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而相對人迄未就系爭擔保金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亦有民事類事件跨院資料查詢結果可按（見本院卷第70至86頁）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許秀芬

法　官 戴博誠

法　官 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(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葉仲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